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71號

債 權 人 吳紹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盟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吳近讀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- 二、吳近讀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資料。
- 三、如台端非唯一繼承人，應補正其他共同繼承人為債權人，共同提出聲請，否則為債權人不適格。
- 四、債務人吳盟隆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